

股票代码：000792
债券代码：112154

股票简称：盐湖股份
债券简称：12 盐湖 01

公告编号：2018-008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2 盐湖 01”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17 年度业绩预告》中披露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52,500.00 万元至亏损 354,000.0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）。

二、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

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15〕23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、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将同时披露《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》，公司 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债券简称“12 盐湖 01、债券代码“112154”)将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《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》披露之日停牌一天（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，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）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。

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，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，原持有债券的非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。合格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和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联系人：李岩 巨敏

电话：0979-8448121

传真：0979-8434445

电子邮箱：yhjf0792@sina.com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预计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（以实际披露日为准）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证券时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